

ICS 47.020.01
U 0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

CB 3785—1997

船厂高处作业安全规程

Safety procedures for height operation in shipyard

1997-10-17发布

1998-06-01实施

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针对船舶工业特点和状况,对高处作业人员,脚手架,梯,安全网,跳板或浮桥,栏杆及开口部位等设施的安全管理和要求,从实际出发,为帮助指导船舶工业防止高处作业事故发生,提高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水平,创造了必要的基础条件。这项工作的完成,对当前船舶工业安全管理中,解决各类伤亡事故的主要矛盾和难点将起到积极作用,通过实施预期可达到遏制和减少高处坠落事故的目的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海洋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船舶基础分技委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江南造船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佩珍、邱祖发、郑国友、焦正明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

船厂高处作业安全规程

CB 3785—1997

分类号: U 09

Safety procedures for height operation in shipyard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对船厂高处作业人员的要求、教育与培训,高处作业的安全要求,脚手架搭设和管理,梯、安全网、跳板或浮桥、开口部位的安全设施以及高空作业车使用安全要求和管理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船舶行业船厂的高处作业,其他单位亦可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811—89 安全帽

GB 4053.1—93 固定式钢直梯安全技术条件

GB 4053.2—93 固定式钢斜梯安全技术条件

GB 6095—85 安全带

3 术语

3.1 高处作业

凡在距离基准面的高度在 2 m 以上(含 2 m),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。

3.2 组织生产人员

从事高处作业的管理者。

3.3 作业人员

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。

3.4 脚手架搭设作业人员

从事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工作的高处作业人员。

4 作业人员的要求

4.1 作业人员的条件

4.1.1 年满 18 周岁,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,经过安全教育,具有登高作业知识和技能。

4.1.2 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疗部门进行体检,符合高处作业健康标准,凡患有禁忌症者,如:高血压、心脏病、癫痫、精神疾病、美尼尔氏综合症等不得从事高处作业。

4.1.3 脚手架搭设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,持证上岗。

4.2 体格检查

4.2.1 体格状况分类和处理原则见表 1。